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尊榮哩遇」利息兌換哩程服務申請單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 / 統一證號	
姓 名	

*請確認您已於本行留存Email信箱及手機號碼，以利本行各項通知，若欲變更資料，請洽各分行或客服專線

申請項目

新申請 修改 終止 下述之哩程兌換指示

幣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_____ 幣 (擇一勾選)
存款種類及存款帳號 (擇 一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存款，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活期存款，帳號：
定存入息之 活期存款帳號 (即本服務約定扣款帳號)	*若勾選擁活期存款，約定扣款帳號同上，不須再行填寫；若勾選定期存款，須填寫本欄位 *利息兌換哩程服務適用於本人名下所有台外幣活期存款帳號
每次入息兌換哩程	哩 *以1,000哩為最小單位，並以每1,000哩為新增單位
兌換期間	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YYYY / MM / DD *本服務最後兌換期間為2024年1月31日止

航空公司會員資料

同首次申請時留存資料 (非首次申請者勾選後不需再行填寫) *請與航空公司會員資料相符以免兌換失敗

哩程廠商	中華航空公司		
會員卡號			*共9碼，前2碼為英文，後7碼為數字
護照英文姓		護照英文名	
國籍	*2碼英文簡寫		

申請人簽/章

需與任一原留印鑑式樣相符



申請人確認本申請單資料已正確填寫，並已詳閱且充分瞭解兌換辦法及注意事項，謹此申請及約定所有台外幣活期存款帳號為哩程兌換時之扣款帳號，並同意貴行得以任一原留簽章式樣為憑，為本人辦理。

銀行專用欄

經辦	主管
----	----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郵寄申請需知：1.請填妥以上表格，並郵寄至台北郵政112-882信箱，本行於收到申請書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作業時間約需7個工作日。2.若資料填寫有誤或遺漏，將以退件處理。3.本行申請作業完成後，將以簡訊通知。如有疑問請洽分行或24小時客服專線：4058-0088（手機撥打請加02）。

<尊榮哩遇>利息兌換哩程服務注意事項：

1. <尊榮哩遇>利息兌換哩程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係指申請人向本行申請將定期或活期存款利息兌換為「中華航空華夏哩程」。申請人須為華夏會員，所申請兌換之哩程數僅限計入至申請人本人之華夏會員卡號。申請人須自行確認所提供之本行之會員資料為正確。
2. 首次申辦本服務，申請人須事先以書面向本行辦理哩程兌換之指示。且就本行提供之哩程兌換服務，申請人同意並授權本行設定其名下之所有台外幣活期存款帳號，作為存款利息入帳後、兌換哩程時，哩程兌換價格之扣款帳號(簡稱本服務約定扣款帳號)，並以經申請人簽署之服務申請單作為授權證明，本行執行扣款時無須申請人之存摺、取款憑條等支付憑證。
3. 後續申辦本服務，就上述約定扣款帳號作為利息入帳帳號之各筆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帳號，申請人得選擇以書面或經本行同意之其他方式，進行哩程兌換之指示(或修改兌換指示、終止兌換指示)。本服務之申請約定指示(或修改約定指示)將於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次一營業日生效。
4. 若申請人申請之存款種類為定期存款，本服務之最長兌換期間僅限該筆定期存款存續期間且不得超過2024年1月31日；若申請人申請之存款種類為活期存款，最長兌換期間至2024年1月31日止。定存續存如擬繼續兌換，須重新申辦。兌換期間迄日遇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經申請人終止之哩程兌換指示約定，於終止生效日之3日後始可重新申請約定。
5. 申請人申辦本服務後，本行將於申請人指定之兌換期間內，以每次入帳之稅後利息金額為每次兌換哩程應扣款金額上限，並於次月10日(若遇假日則順延次一營業日)執行扣款以兌換哩程。(舉例：若林小姐於2018年8月15日以定期存款帳號A申辦本服務，則約定指示自2018年8月16日起生效。且該定期存款帳號A為每月20日付息，則2018年8月20日給付之利息，將於9月10日依約定條件執行扣款以兌換哩程，於2018年9月20日給付之利息，則於10月10日依約定條件執行扣款以兌換哩程，以此類推。)
6. 本服務「約定每次最低兌換哩程(或稱每次入息兌換哩程)」以1,000哩為最小單位，並以每1,000哩為新增單位。每次最高兌換哩程限制，如為定期存款，以該筆定期存款每次給付稅後利息(等值台幣金額)除以約定當時適用客群哩程價格計算(並以千哩為單位)，且為避免匯率波動導致扣款失敗，外幣定期存款將以約定當時該幣別即期買入匯率除以110%為換算匯率來計算最高兌換哩程限制；如為活期存款，則無每次最高兌換哩程限制。哩程兌換價格以新台幣計算，並依本行執行扣款時，申請人所適用之客群身份而定。優先私人理財客戶每1,000哩為新台幣420元、優先理財客戶及優逸理財客戶每1,000哩為新台幣473元、其他客群每1,000哩為新台幣578元。
7. 每次兌換哩程之應扣款金額依據「約定每次最低兌換哩程(或稱每次入息兌換哩程)」乘以哩程兌換價格，若約定扣款帳號之幣別為新台幣，則按其金額扣除；若約定扣款帳號之幣別非新台幣，本行將以申請人本人名義執行匯兌，並依本行執行扣款日上午11時該存款幣別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計算為原幣等值之新台幣金額後，進行扣款。此匯兌交易將計入每人每日辦理台外幣換匯之累積限額(併計臨櫃及電子化業務所有通路之交易金額)。
8. 若於申請人指定之兌換期間內，因存款帳號條件或續存條件異動造成利息無法正常入帳，或活期帳戶關戶，或於扣款日餘額不足，或申請人於扣款日換匯金額超過累積限額者，本行將不執行兌換指示。若遇定期存款帳號提前解約，則本服務自動失效；但截至提前解約日前一日已入帳之利息金額，仍將依第5點於利息入帳日之次月10日執行扣款作業，申請人不得要求取消扣款，且已兌換之哩程數不得再轉換為利息。如因扣款或退款而有任何匯兌之損益均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9. 若申請人針對已申辦本服務之存款帳號提出終止兌換指示，截至提出終止日之已入帳利息金額，仍將依第5點於利息入帳日之次月10日執行扣款作業，申請人不得要求取消扣款，且已兌換之哩程數不得再轉換為利息。(舉例：承第5點案例，若林小姐於2018年12月2日提出終止定期存款帳號A之兌換指示，則截至2018年12月2日(含當日)已入帳之利息仍會依約定條件於次月10日執行扣款以兌換哩程；但自2018年12月3日起入帳之利息將不再進行扣款。)
10. 哩程數最快將於扣款成功後2-3周內，由本行通知中華航空公司將哩程數計入申請人所提供之華夏會員卡號。申請人同意本行提供申請人之華夏會員卡號、身分證字號或外國人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等資料供中華航空公司核對。如經查非申請人本人之華夏會員卡號，或資料與申請人留存於中華航空公司之內容不符者，本行有權不執行兌換指示或逕行以兌換失敗辦理款項退回作業。本行將兌換之等值新台幣款項退回申請人於本行開立之任一新台幣活期性存款帳號。**任何非可歸責於本行或非本行所能控制之錯誤、遺漏或延遲存入哩程數，本行毋須負任何責任。**
11. 本服務於利息扣款與哩程入帳作業執行後，本行將寄發電子信函通知前項作業結果，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業於本行留存正確有效之電子信箱，以利本行各項通知。惟本行有權隨時終止此項通知服務。哩程會員檢核機制、哩程數使用規則及限制均依照中華航空華夏哩程酬賓計畫條款及細則辦理，本行僅提供優惠訊息，並非哩程出售人，與航空公司間並無代理或提供保證，任何與航空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之責任，應由航空公司負責，與本行無關。
12. 本服務適用對象限個人戶。非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本服務前，請確認其外國人統一證號與中華航空公司華夏會員資料庫內留存資料相符，若需修改請洽中華航空公司客服辦理個資修改作業，以利哩程數正確計入申請人之華夏會員卡號。
13. 本服務期間自即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本行保留隨時變更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相關變更內容以本行官網公告為主。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之開戶總約定書及相關開戶文件之規定辦理。